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蘇筱嵐
電話：04-7112175*46
傳真：04-7129659
電子信箱：arashix06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溪湖鎮溪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1018985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重要指引及教材，詳如說明段，請轉知所屬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1年5月17日府授衛疾字第111018415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資料電子檔包含：公費COVID-19治療用口服抗病毒藥物領用方案、因應社區發生COVID-19廣泛流行期間衛生福利機構(住宿型)內出現確定病例之應變處置建議、K書中心防疫管理措施指引、托嬰中心因應COVID-19防疫管理指引、居家式托育服務(保母)因應COVID-19防疫作為建議注意事項、親子館(托育資源中心)因應COVID-19防疫管理指引、COVID-19疫苗Q&A、醫療機構因應COVID-19陪病及探病管理原則、境外確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國人專案返國就醫作業原則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申請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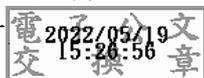
「法定傳染病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個人資料請求」作業程序、COVID-19採檢後應注意事項、居家隔離及檢疫者接受醫療照護時之感染管制措施等。

三、前揭資料隨時更新，請逕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頁/傳染病與防疫專題/傳染病介紹/第五類法定傳染病/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/疾病資訊項下(網址：<https://www.cdc.gov.tw/Disease/SubIndex/N6XvFa1YP9CXYdB0kNSA9A>)下載參閱。

四、前揭資料於本縣衛生局網頁/主題專區/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/各項指引項下同步更新(網址：<https://www.chshb.gov.tw/taxonomy/term/352>)，可逕自下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私立精誠高中(國中部)、私立文興高中(國中部)、私立正德高中(國中部)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各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